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修業規則(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
109.4.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 128 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 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十六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修。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或是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六學分，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跨班、跨系或跨外校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相關科系應補修學士班「旅館管理」及「餐飲管理」課程之外，尚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再補修其他學士班學分，補修以六學分為上限，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年、修習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六學分以上，並於修業期間以其畢業論文內容發表一篇論文至研討會或期刊（取得證明即可）始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修。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或是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六學分，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跨班、跨系或跨外校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年、修習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六學分以上，始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第五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 128 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畢業前修畢一門餐旅相關英文課程(不包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 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 3 級、CSEPT 170、BULATS 30)，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